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
樓南區
承辦人：袁偉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139JBB0F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/ 培訓考用處 /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項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57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事蹟簡介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2/12/26
08:41:33

(人事處代決)